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3-050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行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银行授信情况概述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根据公司2023年预算,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100,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利率参考行业标准及中国人民银行基本利率确定,贷款期限根据资金用途与各银行协商确定。申请授信的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内相互调剂。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和2023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保证公司融资计划顺利实施,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23,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7,000.00万元。担保申请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和2023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湖北和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雅环境”)开展银行贷款业务,并根据银行实际放款安排为和雅环境提供不超过4,9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上述实际担保额度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和雅环境根据当前项目(项目名称:湖北晋控气体有限公司年产55万吨氨醇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装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预计每一个月至一个半月使用部分融资额度,使用总额度不超过7,000.00万元,具体由和雅环境按《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YF03(融资)20230008)约定向华夏银行进行申请。

和雅环境最近一期的担保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湖北和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丁柯

2、注册地址:湖北省当阳市经济开发区坝陵工业园1号

3、注册资本:3339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2年10月17日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70%,威立雅(中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立雅”)持股30%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0,132,084.95	20,736,566.46
负债总额	116,263.08	74,798.9
净资产	10,015,821.87	20,661,767.56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130.46	30,486.51
净利润	-1,178.13	28,945.69
资产负债率	1.15%	0.36%

四、担保协议及银行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和雅环境前期已与华夏银行签订了有关担保协议及借款协议,公司与威立雅按照各自在和雅环境的股权比例(公司持股70%,威立雅持股3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和雅环境提供不超过4,900.00万元担保的实际义务开始时间需根据银行实际分批放款时间确定。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和雅环境与华夏银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债务人:湖北和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7,000.00万元

此合同为最高额融资合同,实际借款金额根据子合同约定

(二)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保证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和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人民币4,900.00万元

保证期限: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五、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和雅环境与华夏银行开展的银行借款业务由公司与威立雅(中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按照各自在和雅环境的股权比例(公司持股70%,威立雅持股30%)对和雅环境向华夏银行贷款事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此,公司本次根据银行实际放款安排对和雅环境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4,9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根据华夏银行近日放款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产生担保义务的金额为1,365.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141,834.13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7.82%。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3、《最高额融资合同》;

4、《最高额融资使用计划》;

5、银行放款通知书。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0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债券代码:185678　债券简称:22建发Y1
债券代码:185791　债券简称:22建发Y2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代码:137601　债券简称:22建发Y4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23层3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92,081,6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65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永达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陈东旭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5,321,088	96.8660	46,760,563	3.134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1,619,852	97.2882	40,461,799	2.711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5,321,088	96.8660	46,760,563	3.134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1,619,852	97.2882	40,461,799	2.711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88,393,964	65.4021	46,760,563	34.5979	0	0.0000
2	《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94,692,728	70.0625	40,461,799	29.9375	0	0.0000
3	《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88,393,964	65.4021	46,760,563	34.5979	0	0.0000
4	《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94,692,728	70.0625	40,461,799	29.937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臻臻、廖明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3-067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28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国强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平台建设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的绩效考核体系和绩效考核办法、考核指标具有全面性和综合性,并具有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3、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如下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3-066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28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康亚臻、高俊艳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数 6 票,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平台建设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制定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康亚臻、高俊艳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数 6 票,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康亚臻、高俊艳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数 6 票,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予前,将员工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直接调减、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10)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和授权日/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4)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3-071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肖爱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相同。肖爱明先生的简历如下:

肖爱明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毕业,会计师。2005年3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三洋电机(蛇口)有限公司,担任会计、成本会计;2007年9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鸿福泰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担任成本主管。2017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市照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2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成本主管、财务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总经理、新星轻合金材料(郑州)有限公司监事、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洛阳市正豫铝基材料环保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肖爱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3-072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0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0月18日14 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18日

至2023年10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津贴的方案	√
2	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津贴的方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3.01	选举陈学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卢现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周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贺志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章吉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6	选举宋立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选举肖长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姜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李音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选举谢志锐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5.02	选举钟胜贤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3、4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5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1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周志、卢现友、陈学敏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议案2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谢志锐。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78	深圳新星	2023/10/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一)、自然人股东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

3、股东或代理人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资料需于2023年10月17日16:3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0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9891365

传真号码:0755-29891364

联系人:周志

电子邮箱:ir@stalloys.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106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0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津贴的方案			
2	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津贴的方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陈学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选举卢现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	选举周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	选举贺志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5	选举章吉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6	选举宋立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肖长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姜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选举李音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选举谢志锐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5.02	选举钟胜贤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3-068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9月23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学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按照相关法定程序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学敏先生、卢现友先生、宋立民先生、周志先生、贺志勇先生、章吉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肖长清先生、姜波先生、李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